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全省财产保险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省财产保险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同意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就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省财产保险项目；

2.2 采购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不含车辆）、存货等财产保险投保，包含省店本部及部分市县新华书店（含附属单位），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2.3 服务期：一年；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一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3.3 其他要求：

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选项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申请。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保险许可证、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等资料（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4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5招标采购监管办（凡老师0371-87525127）。

5.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23053355

2026年7月20日